

分类信息

■ 内蒙古农业大学公告

巫小彤:

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你在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一直未来学校上班。学校责成有关人员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联系未果,你本人也未来电、来函陈述事由。请你从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回学校说明情况,逾期仍未来说明情况,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8 年 5 月 2 日

■ 仲裁公告

杨利平(身份证号:15010219750308401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8]第 250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

《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 15 日内,逾期则由委员会主任指定。你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 15 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 30 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 2018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 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久瑞商贸有限公司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久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 公告

李庆元:

刘丽君已委托刘丽民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呼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应交给李庆元的赔偿款人民币壹万陆仟零捌拾叁元八角纠纷 (¥16083.89 元)作

提存公证,提存于我处。请你收到通知后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 1 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1-6927530、6920347、2392160

因无法确定你的具体通信地址,故依据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向你通知,请你收到消息后与公证处联系。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8 年 5 月 2 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秀梦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706219097;法定代表人:杨兰英。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秀梦服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 遗失声明

车主乌海市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车牌号蒙 C36000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单证号 0000350104,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史美丽、赵培廷、王强、王艳、赵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与你五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五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 3 日后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刘花女:

本院受理上诉人吕栋因与被上诉人梁春霞、原审被告范绿叶、刘花女、孙东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 民终 34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阿穆尔: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智舟与被上诉人白杨、阿穆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1 民终 466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陈晓晖:

本院受理上诉人贾玉祥、贾怀民、贾俊英与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刘治江、陈晓晖,原审第三人呼和浩特市京华三和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和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大江三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1 民终 47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李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王维民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8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袁勇:

本院受理原告郝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

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刘秉胜:

本院受理原告温宇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任爱明:

本院受理原告武元平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毕刚刚: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鑫远嘉业钢材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李斌:

本院受理原告安冰诉你合伙企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102 民初 6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斌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原告安冰支付欠款 258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蒙德、曹娜娜: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市新华支行与蒙德、曹娜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102 民初 7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蒙德与被告曹娜娜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截至到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欠款本金 139353.15 元以及分期利息、消费利息、未抛账利息及取现利息共计 22433.37 元,取现手续费、还款违约金及其它费用共计 18967.8 元,共计 180754.32 元,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二、被告蒙德与被告曹娜娜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专向分期付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欠款利息及相关费用;三、被告蒙德与被告曹娜娜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代理费 6067.65 元,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薛梅枝: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102 民初 65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谭海波:

申请人白龙申请执行谭海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内 0102 民初 2633 号判决书,(2017)内 0102 执 25 号执行裁定书的内容,被执行人谭海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从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光明小区 2 号楼 2 层 3 单元 235 号的房屋他项权利证(呼房他证回民区字第 2014109497 号)交回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将按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强制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及办理过户手续。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郭振海:

本院受理原告杜根力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河区人民法院(原胜利北路 701 南法院)三楼 3 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乔永胜将蒙 A55E82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4824409,声明作废。

赛罕区白塔国际机场奇趣玩具店税务登记证正本遗失,证号:51072219880614181802,纳税人名称为郭志强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纳税人识别号为 15012119840225641X,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德源水文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将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中山路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密码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迪安拓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运输途中不慎将以下发票遗失:2018 年 1 月 5 日开具的发票号码 1500164320,发票代码 04506555,发票遗失金额 314321 元;2018 年 1 月 9 日开具的发票号码 1500164320,发票代码 04506578,发票遗失金额 11837 元;2018 年 1 月 9 日开具的发票号码 1500164320,发票代码 04506577,发票遗失金额 73695 元;2018 年 1 月 9 日开具的发票号码 1500164320,发票代码 04506576,发票遗失金额 17439 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羊满川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000027163,声明作废。

东胜区汇锦大院不慎将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纳税人识别号:152825197303292715,声明作废。

将伊金霍洛旗巧手发廊的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为 150627600036327,声明作废。  
2018 年 5 月 2 日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杨立新、李翠莲:

本院受理原告张煜印与你们案外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河区人民法院(原胜利北路 701 南法院)三楼 3 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渝 01 执恢 7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16)渝 01 执恢 71 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二环东、南二环北,产权证号为呼国用(2006)第 00113 号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证(抵押他项(2011)第 207 号)交回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逾期将按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强制办理注销他项权证即抵押登记及办理过户手续。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张利广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鞠洪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 910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为:张利广向鞠洪光过户交付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人西村探矿厂宿舍楼 2 号楼 3 单元 12 号的房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 10 日责令张利广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腾出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人西村探矿厂宿舍楼 2 号楼 3 单元 12 号的房屋。到期仍不迁出,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

包吉力特:

本院受理原告兰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及(2018)内 0502 民初 1790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兰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立即返还借款 23070 元,违约金按双方约定欠款额度日千分之一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即 5191 元,以上合计 28261 元;二、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 日